

顺时而食春菜鲜

○ 张颖

前些天下了一场春雨，细细密密的雨丝飘下来，钻进泥土里。大地吸足了水分，散发出淡淡的土腥味，像是春天悄然降临的低语。

“春雨贵如油”，春日里一场及时雨是大自然最好的恩赐。田埂边、沟渠旁、墙角下，那些藏了一冬的小生命，在雨水的滋润下，争先恐后地伸展腰肢。荠菜破土而出，叶片上还沾着湿润的水珠；春韭冒出新芽，鲜嫩得能掐出水来；香椿树的枝头，缀满了紫红的嫩芽，远远望去像一团团小小的火焰，等着人们去采摘、去品尝，去珍藏这转瞬即逝的春光。

春菜是大自然馈赠的佳品，老人们常说“吃春菜能祛一冬的寒气，养一春的精神”。春归大地，万物生发，正是野菜当令的时节，它们有着最纯粹的绿意，最清新的滋味，让人很难抵挡这独属于春天的诱惑。古人讲究“顺时而食”，顺应节气取用当季蔬果入馔，这种饮食习惯里藏着国人最朴素的生活智慧，以及对自然规律的敬畏，对土地馈赠的感恩。

紫红的香椿芽是春日里最具代表性的美味。小时候很反感香椿的味道，觉得这味道强烈得极富侵略性，人到中年才慢慢体会出它的滋味醇厚。周末逛超市，带回一把紫红的香椿芽，择洗干净，在滚烫的开水里打个滚儿，紫红色的叶片立马变得翠绿柔和。打上几个鸡蛋，搅拌均匀，放入切碎的香椿芽，大火热油，“滋啦”一声，香椿的鲜香与鸡蛋的醇香瞬间交织在一起。

金黄的鸡蛋裹着翠绿的香椿，一口下去，仿佛每个毛孔都被这强烈的香味浸润。

民谚说：“三月三，荠菜赛仙丹。”天气渐暖，菜市场门口多了几位卖野菜的老人，他们的提篮中有新鲜的荠菜、面条菜、蒲公英，也有自家产的土鸡蛋、鸭蛋，还有叶片肥厚的头刀韭菜。将新鲜的荠菜清洗干净，焯水后挤干水分切碎，拌入肉末，加上葱花，调制成馅料，包成一个个圆润饱满的饺子，是春天里最令人难以割舍的味道。

除了荠菜饺子，春天的餐桌上还有许多让人爱不释口的美味。金黄酥脆的韭菜盒子、皮薄馅大的韭菜鸡蛋饺子总是让人一不小心就吃撑了；软糯鲜香的菠菜鸡蛋饼，简单却不失美味，菠菜的绿嵌在嫩黄的蛋液里，像春天的田野里铺满了新绿；香椿芽裹上面糊做成的炸香椿鱼，是春日里难得的解馋小吃；花椒芽炒鹅蛋，清香中带着一丝微麻，丰富的口感让人回味无穷。这些春日限定的美食里，藏着冬天积蓄的能量，又吸收了春日里的雨水和阳光，是土地的慷慨馈赠，也是生活本身朴素的欢愉。

把鲜活的春天装进餐盘里，把短暂的春天吃进肚子里，是对春日最好的珍惜。具体吃些什么倒也不必拘泥，总归吃的是这一盘春意，让那些蓬勃的、鲜嫩的、清新的春天气息，在身体里扎根、生发，长成对生活的热望。

好好吃饭，用心生活，春天的幸福感，就藏在每一次细细咀嚼的温柔中，藏在我们对生活最真挚的热爱里。

椿芽香里的盼头

○ 李娟

春风送暖，嫩芽初生，又到食椿尝香时。

在乡间，香椿树极其常见，田垄地头、山坡沟坎，甚至农家院角，都能看见它的踪影。香椿的芽头味最独特，浓郁醇香勾人馋，是庄户人家久盼的“心头鲜”。老辈人总说：“海里参，不如椿。”在他们心中，只有吃上口椿芽，才算不负春鲜的馈赠。要知道，这口春鲜，大家足足盼了整个冬天哩。

香椿常于早春抽芽，老家素有“椿芽一寸，春天一尺”的谚语，比喻其报春意，颇为生动。在我国传统文化中，香椿象征长寿，《逍遥游》中曾记载“上古有大椿者，以八千岁为春，八千岁为秋”。爷爷六十岁不到，便得病偏瘫，终日卧床。为给老人家祈福，父亲专门栽下两棵香椿，借着长寿的寓意，寄托父亲的盼头。

小时候，春季最盼望的，便是采摘椿芽了。父亲磨好镰刀，绑在细长的竹竿头，再搬把木梯，倚住树身往上攀，勾住芽头底部，顺势一拽，簇簇椿芽落了地。我穿梭在树下，很快捡拾满篮。

我家最常吃的做法，是香椿炒蛋。椿芽洗净、焯水、切碎，搅进鸡蛋，撒点盐，热油下锅，随意翻炒几下，便能出锅。绿色配着金黄，不需多余点缀，便分外养眼，惹人馋涎。浓郁的扑鼻香味，瞬间飘满整个院落。咬一口，鲜嫩爽口，淡而不寡，胜过任何名贵珍馐。

我还没来得及大快朵颐，母亲就吩咐我先给爷爷尝尝。“香椿芽，炒鸡蛋，龙肉也不换。”我端起碗，边唱边赶路。爷爷尝了后，抿着嘴直夸鲜嫩，还不忘叮嘱我，要我多吃饭，好长成高个子，将来帮父亲摘椿芽。我笑呵呵地点头答应。

香椿还能拌豆腐、炸面糊、腌成咸菜……不管怎么烹制，皆能自成风味，百吃不厌。在那个年代，就着椿芽菜，喝粥、吃馍、拌面，怎么吃都可口。原本清淡的日子，竟能被椿芽的奇香，熏染得有滋有味。

或许，终是沾了椿福的吉光，爷爷走时，八十又四，是春深处的喜丧。后来的日子里，父亲栽下的那两棵香椿，年年返青，春风拂过，满树嫩芽。我也已经长高，开始接过竿头，娴熟地攀树摘椿芽。我的母亲，还是做出各种吃食，暖着我们的胃。只是，我每每唱起“香椿芽，炒鸡蛋，龙肉也不换”时，奔向的，是年迈的父亲。他尝着，也会笑。

如今，我身居异地多年，早已尝遍各种珍馐美味。可每当春风起，我总会盼着归乡，盼着食椿。椿芽虽普通，可它的独特味道，是食物的香，是家的暖，更是家风传承的载体。那一口椿鲜的滋味里，藏着老宅，藏着亲情，藏着心底的乡愁，温柔而深沉。

我想，有那两棵香椿在，春天便永远不会迟到，生活便永远有了盼头……

连载 46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接下来，就是喝酒了。大家都很高兴，争相敬宗臣酒。时间不长，便把宗臣灌醉了。吴国伦与梁有誉，把他扶到别室休息。然后，六人继续畅饮。

谢榛照例是有酒不醉。王世贞纳闷，这个老兄五十多岁了，怎么还这样能喝呢？喝酒之后，人往往会想入非非，他又是如何克制下去的呢？自然而然地，王世贞对谢榛多了敬佩：这老兄，真是一个奇人！

谢榛看到王世贞想事，站起来，说，元美，你最小，我最大，老哥敬你一杯，好吗？

王世贞连忙站起，说，老哥敬我，喝死我也得喝。

谢榛说，没那么严重。说完，二人碰杯，喝净。

谢榛一笑，坐下，目光扫向李攀龙，说，于鳞，老哥敬你了，你不敬我？

李攀龙笑笑，站起，说舍命陪君子，我们一口干了。

二人把杯子一碰，一饮而尽。众人鼓掌。梁有誉说，茂秦，于鳞，你们两个好厉害，不愧是山东大汉！

李攀龙拿出领袖派头，说，前几天，吴峻伯、李伯承寄给我几首诗歌。我看了，认为他们乱学一通。这两个伙计与我们不一样，我不愿意多去理会。

王世贞听了，沉默片刻，说，于鳞，你也不要这样嫉恶如仇。那两位，毕竟是我们认识的媒介。

李攀龙大眼一瞪，说，元美，你把这事未免看得太重了！

王世贞站起，说，于鳞，我们两个达成共识，一块复古，就应该团结一心，你对我瞪眼，莫非对我有意见？

没有，我只恨伯承、峻伯不与我们一个鼻孔出气。

王世贞说，这个不能勉强。人各有志，随他们去吧。

李攀龙听了，略略苦笑。

王世贞说，于鳞，你对我还有什么意见吗？

不是意见。你虽然少年得志，但不能张狂。将来一定要执诗坛牛耳，这是老哥对你的期许。

王世贞一笑，说，于鳞老哥，莫非你一定比我死得早吗？

李攀龙正色，说，元美，我比你大多少岁，难道你不知道？

王世贞听后，不觉悲从中来，想起他的爷爷、奶奶都未能长寿。生死有命，富贵在天。对人生的一些无奈，不去多想也罢。关键是要把握住生存时的每一天。

李攀龙见王世贞一时沉思，就看向谢榛，说，茂秦，看来今天的酒场没人喝酒了，我们两个喝行吗？

谢榛一笑，说，这不是多大的事。于是，两个人端杯、碰杯，一饮而尽。两个人相互搂着肩膀，呵呵大笑。

徐中行看到两个主要人物喝得高兴，

便站起来，说，茂秦、于鳞，让老弟敬你们两杯，行吗？

李攀龙呵呵一笑，说，你敬我们，没有问题。是吗，茂秦？

三人一块把杯中之酒喝干，然后相视一笑。

谢榛独眼看着四人，有伏案睡觉的，有站起乱跑的，有呆呆发愣的……谢榛对李攀龙笑着说，于鳞，你还与我喝不？

李攀龙不是一个服弱的人，端杯碰向谢榛之杯，一口喝干。随即，谢榛一口杯空。之后，两人哈哈大笑，声震屋瓦。

谢榛说，于鳞，今天喝得差不多了，下个月再喝吧！

李攀龙说，老哥所言极是，你看那几个伙计都喝多了。别理他们，我们走人。

两人说着话，相互搂抱着走出屋门。谢榛说，账还没结呢，人家让我们走吗？

李攀龙呵呵一笑，说，老哥你怎么这样好操心呢？

谢榛一下子明白了。二人走出店外。谢榛拉着李攀龙的手，说，老弟，老哥我在崔元府上受尽屈辱，多亏你伸出援手。此恩此德，我若忘怀，不能称人。

李攀龙勃然变色，说，茂秦，你把老弟看成什么人？

谢榛说，不说了，不说了，怨老哥喝多了。

看扁老弟我，也就意味着看扁你自己，对吧？

谢榛真诚道歉。然后两个人站在店外，看着其他五人出来。

王世贞与吴国伦，搂搂抱抱出来。宗臣睡了一觉，精神焕发，与徐中行、梁有誉一块携手出来。李攀龙搂搂这个，抱抱那个，说，我们的关系比亲兄弟还亲。

众人各自散去。谢榛回到住处，独处无聊，睡不着，那就四处乱走吧。谢榛走出客栈，在大街上走走走，二里、三里、五里、十里。走得累了，返回住处，无思无虑，一觉天明。

第二天起来，谢榛全身心地投入选编工作。宗臣的成功，既让谢榛欣喜，又让谢榛有点嫉妒。自己怎么就写不好古文呢？也许，自幼养成的写诗习惯，对古文有所排斥？反正，自己写古文不太顺手时多。

那就不写古文，写诗歌吧。自己的五绝、七绝，五律、七律，写得还是比较有特色的，那就继续写下去吧。

十四家诗选，必须尽快编好。谢榛在聚会时的发言，自然有客气的成分。其实，他对每个朋友的诗学继承，一眼就看穿了。但说破了，就没有什么意思了。自己做的那个梦，是不能轻易告诉别人的。十四家外再添一家，添谢榛一家，让李攀龙、王世贞知道后，能无所妒吗？

谢榛已知道自己与李攀龙、王世贞的复古主张不尽相同，但是，为了委曲求全，只能隐忍不发。李攀龙的口气、王世贞的抱负是很大的。只是，复古、复古，难道复得与古人一样，才算复古吗？

(未完待续)